

绍兴艺术学校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1)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四、名词解释.....	(15)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绍兴艺术学校是省级重点艺术职业学校、省级艺术表演实训基地、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市级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传承基地。设有音乐、舞蹈、戏曲、美术、学前教育等五大专业，为文艺团体、工矿企业培训专业的艺术人才，为发展艺术职业教育和为服务地方文化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校长办公室、党政办、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实训科和艺术研究室 7 个科室。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973.48 万元，支出总计 11,973.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492.52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138.51 万元，新增绍兴艺术学校新办公楼搬迁项目支出 221.62 万元，新增 2021 年双高建设资金项目

支出 70 万元，结转 2020 年度校园维修经费项目 39.04 万元于 2021 年支付。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973.4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60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57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029.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6.9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370.76 万元，占收入合计 3.1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97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7.30 万元，占 18.10%；项目支出 9,806.18 万元，占 81.9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602.72 万元，支出总计 11,602.7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495.91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是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138.51 万元，新增绍兴艺术学校新办公楼搬迁项目支出 221.62 万元，新增 2021 年双高建设资金项目支出 70 万元，结转 2020 年度校园维修经费项目 39.04

万元于 2021 年支付；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2,31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5%，主要原因是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9029.53 万元，比预算少支出 970.47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73.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25%。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2.60 万元，下降 7.82%。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债券调整支出 5000 万元，2020 年改扩建工程债券调整支出 6000 万元，债券调整导致改扩建工程资金来源从政府性基金变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故导致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20 年度有所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73.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7,135.26 万元，占 94.22%；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1.78 万元，占 0.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98 万元，占 2.17%；卫生健康（类）支出 72.90 万

元,占 0.9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28 万元,占 1.9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7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债券调整支出 5000 万元,导致改扩建工程资金来源从政府性基金变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81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原申请政府性基金 5000 万元,属于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后经财政局批准，将政府性基金改为政府债券，转成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决算数与预算数几乎持平。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4%，决算数与预算数几乎持平。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创作扶持奖励项目，补助金额 1.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离休人员增发二个月生活补贴 0.67 万元，年底发放离休人员慰问金 0.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类）。年初预算为 5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经费没有完全使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类）。年初预算为 3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住房公积金基数未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5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积金基数未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 位退休教师去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6.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9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9.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65%。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8.51 万元，增长 39.38%。主要原因是：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投入比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9.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4,029.53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0%，主要原因是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原申请政府性基金 10000 万元，后经财政局批准，将其中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改为政府债券，转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原申请政府性基金 10000 万元，后经财政局批准，将其中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改为政府债券，转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6%，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的过路过桥费因疫情原因未全部使用。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1 年公务用车高速 ETC 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无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的过路过桥费因疫情原因未全部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15 万元，支出 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路过桥费因疫情原因未全部使用。主要用于学校校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学校之间调研交流等活动支出。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9.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6.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6.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0.0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4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艺术学校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学校校车 1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财政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5660.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0%。组织对 2021 年度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29.5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申报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绍剧越剧保护经费		
重点评价	否	业务处室	教科文处
主管部门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实施单位	绍兴艺术学校(市艺术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万元)	58	
	全年执行数 (万元)	57.99850625	
	执行率 (%)	99.99742457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现代学徒制的培养模式共同开展教育教学，培养绍剧传承人		用现代学徒制的培养模式共同开展教育教学，培养绍剧传承人	

一级指标	明细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完成教育计划	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绩效情况	与预期一致	20	20		
产出指标	年度(课时量)工作量完成率	≥90(%)	95%	30	30		
效益指标	学员专业水平考核合格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申报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绍兴艺术学校新办公楼搬迁		
重点评价	否		业务处室 教科文处
主管部门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艺术学校 (市艺术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222.0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1.6229	
	执行率(%)	99.80765593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能满足学校舞蹈专业教育教学, 学校行政办公, 进一步提升绍兴艺术学校的整体形象和教职工与学生满意度

2021年9月份教学北区已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明细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商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装修购置设备使用年限	≥20年	家具预计使用10年, 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预计使用5年	30	20		
满意度指标	师生对装修满意度	≥95(%)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99.81%	10	10		

绍兴市财政局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绍剧越剧保护经费及绍兴艺术学校新办公楼搬迁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剧越剧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度（课时量）工作量 95%；二是学员专业水平考核合格率达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学员专业水平考核率还有提升空间；二是上课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加学生平时考核，督促学生努力学习；二是利用多种形式的上课方式，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

绍兴艺术学校新办公楼搬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05 万元，执行数为 22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商品质量合格率达 100%；二是装修购置设备达到预定使用年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合同上未记载时间；二是验收单上未记载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督促采购人员在签订合同时记载时间；二是严格督促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记载时间。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报告。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包括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18.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项），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中除去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指文化和旅游中除去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图书馆、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艺术表演场所、艺术表演团体、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旅游宣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为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